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YONGYU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BD. LTD、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其中：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包括：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和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	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 3%的控制缺陷	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3%的控制缺陷	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收回全部占用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资金占用余额为零，积极消除了不利影响。（二）公司采取了其他整改措施，确保以后不在发生类似情况。 1、公司重新制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使用公章流程进行了细化，对公司印章保管人员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印章的使用、保管与责任。2、针对关联关系识别和管理的流程，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管理关联方登记事务，重新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对手库；财务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

2023 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执行不到位。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管理制度》中预付款审核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预付款审批流程，强调应结合付款金额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层层审批。2、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管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加强对采购合同付款及其他主要条款的审核，持续跟踪大额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供应和资金安全。

2023 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信息披露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监管政策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

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营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为 100%。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依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的核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内部审计来加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2年2月投资设立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销售植保无人机，由于在投资决策时对植保无人机市场了解不足，未能充分评价无人机业务未来市场拓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已识别出无人机业务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于2024年度对无人机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下一年度公司将加强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流程应包括项目立项、风险评估、决策审批等环节，严格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权限，强化资产保管和处置控制，确保资产安全；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投资管理业务的审计监督。董事会对已发生的资产损失进行追责。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伟达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